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89 号相关要求，公司对此进行了回复并经交易所审核，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2017 年你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且 2017 年四季度以来主业持续亏损。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政策、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主业表现乏力的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国内实现了煤电铝一体化的电解铝企业，其主业一般都包括煤电铝。我公司也基本实现了煤电铝一体化，通过对外投资参股煤炭企业取得投资收益，对冲自发电成本，以煤电铝同口径比较，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利润为 10028.41 万元，同比下降 21.96%。

2017 年第四季度，由于铝价下降及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电解铝企业大都出现利润下降或亏损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显示，我公司、中孚实业、中国铝业、神火股份等电解铝上市公司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9372.89 万元、-31690.27 万元、-47429 万元、-29418 万元。

2018 年一季度国内电解铝行业仍然延续了 2017 年第四季度的市场行情，行业经营仍不乐观。

2017 年第四季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主营乏力的主要原因为：

(一)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环比大幅上升，铝产品价格环比下降

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环比大幅上升，氧化铝、煤炭、预焙阳极成本价含税价分别为 2894.43 元/吨、965.77 元/吨、4221 元/吨，分别环比上升 15.76%、8.95%、23.2%，而产品售价环比下降 0.63%。

2018 年 1 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环比依然上升，氧化铝、煤炭、预焙阳极价格成本价含税价分别为 3038 元/吨、980 元/吨、4393 元/吨，分别环比上升 4.98%、1.498%、4.08%，而产品售价环比下降 6.29%。

(二)根据政府采暖季错峰生产环保政策，公司从 9 月下旬开始逐步限产，导致 2017 年四季度及 2018 年产量减少 7.7 万吨，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下降，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人工成本、折旧等固定成本分摊上升。

公司采取的措施：一是通过环保改造降低环保政策对公司的影响。2018 年加大环保投入，对电解烟气治理系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电解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大幅减少，根据河南省政府绿色调度政策，公司采暖季限产规模可以降至 10%以下。二是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主要产品铝锭、铝液、铝合金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7.44%、8.74%、7.67%，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涨幅大于铝产品售价涨幅。请分别结合上述各产品报告期的销量和价格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分析上述产品毛利率在 2017 年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回复：

2017 年公司铝产品销售量为 39.54 万吨，同比上升 3.44 万吨（2016 年受洪灾影响产量减少），平均含税售价 14384 元/吨，同比上升 2037 元/吨，涨幅 16.5%。铝产品制造成本为 11951.34 元/吨（不含税），含税成本同比上升 3105 元，涨幅 28.54%，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铝产品售价

上涨幅度 1068 元/吨，导致 2017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中孚实业、中国铝业、神火股份电解铝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8.67%、6.11%、3.38%。

成本结构同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元/吨）	金额（元/吨）	
原材料	5,849.33	4,401.42	32.90%
其中：氧化铝	4,235.38	3,184.45	33.00%
预焙阳极	1,496.76	1,121.59	33.45%
电力	5,215.30	4,051.91	28.71%
人工	392.07	418.52	-6.32%
制造费用	494.64	425.85	16.15%
制造成本	11,951.34	9,297.71	28.54%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公司第四大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对其销售额为 1,048,448,136.0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0.90%。2018 年 3 月 27 日，你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议案内容显示，2018 年度，你公司将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 101,50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2,400 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 153,597.1 万元（含税）。2018 年 4 月 18 日，该议案未获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投票结果显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和第三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合计 392,78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533%。

（一）请结合你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你对万方集团销售商品的定价是否公允，并说明你公司业务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1.关联交易形成的历史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2007 年以前，公司铝产品全部为铝锭。由于直接销售铝液较销售铝锭每吨可以降低铸损、运费、包装、仓储、人工、铸造设施运行费用、折旧、资金占用等费用 400-500 元。加工企业直接用铝液代替重熔铝锭进行生产，可以节约铝锭重熔能源消耗及减少铸造损耗等费用，故公司将铝液直接卖给铝加工企业生产铝加工产品，对双方降低成本均是有利的，目前几乎所有电解铝企业均采用直接销售铝液的商业模式，定价方式均是将节约成本进行分享。为此，公司鼓励铝加工企业在周边建厂，直接使用公司铝液生产铝合金产品。

万方集团 2007 年成为公司引入的首家铝液客户，经双方协商，定价方式为在上海铝锭期货当月价或长江铝锭现货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下浮。上海期货当月价及长江铝锭现货价均为全国公开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公允，此关联交易历年均得到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 是否对该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

电解铝锭属于期货交易产品，公司周边铝液客户仍有较大的需求潜力，公司和万方集团间关联交易事项若不被批准，公司周边其他铝液客户可以消化部分铝液产量，其他铝液可铸成铝锭进行销售，公司该业务对万方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请你公司函询和泰安成、嘉益投资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及依据，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回复：

1.股东和泰安成的回复:

和泰安成注意到,近年来,焦作万方与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大幅增长:

(1)根据焦作万方 2015 年年报,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8,847.6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6.45%;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244.5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3.10%。

2015 年度上述双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51,092.19 万元。

(2)根据焦作万方 2016 年年报,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2,456.35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9.47%,且超过获批额度(获批额度为 51,265.2 万元);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97.6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15%;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锭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8.5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3.24%,且超过获批额度(获批额度为 0 元)。

2016 年度上述双方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64,702.56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比例为 26.63%。

(3)根据焦作万方 2017 年年报,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19,718.15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30.03%;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926.4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6.71%。

2017 年度上述双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22,644.57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比例为 89.55%。

(4)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显示,预计 2018

年度焦作万方将向万方集团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53,597.1 万元。参考焦作万方 2017 年营业收入情况，该年度的关联销售总额占比也将超过 30%，且关联交易金额将比上年度增长 25.23%。

对于焦作万方 2015、2016、2017、2018 关联交易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和泰安成认为：过多的关联交易使上市公司过分依赖关联股东，会降低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从而会积累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使上市公司抗外部风险能力下降，陷入财务困境。

同时，和泰安成也注意到：

（1）在上市公司尚未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下，截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已达 11,764.03 万元（其中：销售铝液已发生金额 11,519.73 万元，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已发生金额 244.30 万元）。

（2）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采用“长江报价周均价”的定价方式，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 230 元/吨结算，但未向股东说明下浮 230 元/吨的依据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和泰安成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未能向全体股东说明如何解决关联交易逐年大幅上升的相关措施，也未能向全体股东分析如何化解关联交易不断加大所积累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未能及时实施增强上市公司抗外部风险能力的有效举措，在此情形下，2018 年度拟进一步持续加大关联交易额度已客观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因此，和泰安成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投弃权票。

2. 股东嘉益投资的回复：

(1)焦作万方 2016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公司第四大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对其销售额为 553,140,189.56.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4.09%。

(2)焦作万方 2017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万方集团,对其销售额为 1,048,448,136.00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0.90%。

(3)焦作万方 2018 年与万方集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153,597.10 万元(含税),参考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501,676.41 万元,预计其 2018 年度销售总额所占比例超过 30%。

(4)焦作万方 2016、2017 年报显示,第二项主营业务分析(8)与第十六项重大关联交易中分别记录与万方集团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差异较大。

综合焦作万方 2016、2017、2018 连续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嘉益投资认为,焦作万方与万方集团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幅较大,所占焦作万方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过高,且 2016 年度存在超获批额度销售,年报关联交易金额不符等情况。

根据《焦作万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已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已发生金额(含税)11,519.73 万元,销售铝合金棒已发生金额(含税)244.30 万元,两项合计 11,764.03 万元。两份销售合同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且需焦作万方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生效,公司在未履行必要批准程序的情况下,已按合同内容与关联方发生实际交易。

根据《焦作万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显示,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之一是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采用“长江报价周均价”的定价方式,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 230 元/吨结算。2018 年预计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 101,500 吨,预计下浮

金额合计 2,335 万元。公司未详细说明下浮 230 元/吨的有关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焦作万方 2016、2017 年报显示，公司与万方集团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采用协议定价，未根据公司所属周期性行业的特点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综上所述，嘉益投资认为，焦作万方主营业务有可能因为关联交易占比过大而对关联方形成过度依赖，弱化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且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已存在的诸多问题向全体股东作出详尽说明，在此情形下，《焦作万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已客观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因此，嘉益投资对《焦作万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投弃权票。

本公司关于股东回复的相关说明：

1. 股东和泰安成回复关于 2016 年度本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获批额度事项，本公司已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增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股东嘉益投资回复关于焦作万方 2016、2017 年报显示，第二项主营业务分析第“2. 收入与成本”（8）“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披露销售额与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六项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交易金额不一致，原因是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披露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金额为含税金额，二者实际金额一致。

（三）请说明上述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是否对你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量化分析并详细说明化解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同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018 年度，公司拟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 101,50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2,400 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 153,597.1 万元(含税)。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电解铝锭属于期货交易产品，公司周边铝液客户仍有较大的需求潜力，公司若对万方集团销售商品减少，可将该富余商品销售给周边其他铝液客户或铸造成铝锭进行销售，不会对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项目组对焦作万方与万方集团之间的交易作价进行了核查，万方集团为焦作万方引入的首家铝液客户，定价方式为在上海铝锭期货当月价或长江铝锭现货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下浮。上海期货当月价及长江铝锭现货价均为全国公开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公允，此关联交易历年均得到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核查过程：项目组查看了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参考了上海期货当月价或长江铝锭现货价的价格，查阅了历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核查结论：我们认为焦作万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四、年报显示，河南晋鑫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鑫晟”）为你公司第三大供应商，公司 2017 年对其采购额为 77,691.5406 万元，占

年度采购总额的 12.71%。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显示，晋鑫晟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94,043.0953 万元。据此，2017 年晋鑫晟对你公司的销售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82.61%，你公司系晋鑫晟第一大客户。请说明你公司向晋鑫晟采购的主要产品种类、数量、单位价格，并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说明你公司向作为贸易公司的晋鑫晟进行采购的原因，晋鑫晟对你公司销售的产品是否来源于你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如是，请说明具体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 年度，我公司向晋鑫晟采购的产品为电厂发电用煤，总采购量 146.4 万吨，平均不含税单价为 530.61 元/吨。

根据双方签订的《单烧电煤购销合同》，煤价确定方式为：当煤炭市场紧张时，参照约定 6 家煤矿矿价加运费及税票等杂费共计 100 元，来确定供煤基准价。当煤炭市场平稳时，参照周边 4 家电厂采购价格下调 5-15 元确定供煤基准价。采购价格根据市场确定，是公允的。

公司拥有两台 300MW 火电机组，设计用煤为无烟煤，主要产地为晋东南地区。为了减少和杜绝电煤采购过程中的诸多漏洞，公司电煤采购采用按发电量单烧结算模式，以发电量进行结算，并需要供货方垫资进煤。综合考虑货源组织能力、铁路运输能力、配煤能力、仓储条件、资金实力、商业信誉等因素，采取招议标方式确定主要煤炭供应商。

晋鑫晟通过招议标成为本公司的主要煤炭供应商，我公司与晋鑫晟没有关联关系，晋鑫晟对我公司销售的产品不是来源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晋鑫晟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18 日，其前身山西黄河能源运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晋鑫晟于 2013 年 9 月首次与本公司发

生业务关系，供煤 4 万吨。2014 年晋鑫晟首次参与公司年度煤炭招标，中标 60 万吨，此后持续通过参与招议标对公司供煤。晋鑫晟 2014 年度到 2017 年度分别向本公司供煤 66.7 万吨、75.3 万吨、122.3 万吨、146.4 万吨。

根据晋鑫晟介绍，该公司主营煤炭销售，年运销能力 300 余万吨。公司系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区内唯一环保设施达标煤炭洗选配企业，与郑州铁路局环能公司长期合作，系郑州铁路局焦作待王车站唯一储配煤基地。晋鑫晟煤炭销往河南、江苏、湖南、湖北、安徽等地区，主要客户有新乡中益电厂、国电投河南公司开封电厂、焦作万方电厂、湖南华电石门电厂、河南济钢、湖北汉川电厂、无锡奥磊电厂等。近年来因晋鑫晟业务调整，其余客户均由晋鑫晟股东所成立的新公司负责，晋鑫晟业务仅保留焦作万方电厂及新乡中益电厂。

会计师核查意见：项目组对焦作万方与晋鑫晟之间的交易进行了核查，2017 年度，焦作万方向晋鑫晟采购电厂发电用煤 1464188.06 吨，平均不含税单价为 530.61 元/吨。根据双方签订的《单烧电煤购销合同》，煤价确定方式为：当煤炭市场紧张时，参照约定 6 家煤矿矿价加运费及税票等杂费共计 100 元，来确定供煤基准价。当煤炭市场平稳时，参照周边 4 家电厂采购价格下调 5-15 元确定供煤基准价。采购价格根据市场确定。

核查过程：项目组查看了焦作万方与晋鑫晟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了电厂发电用煤情况，检查了晋鑫晟公司的股东登记资料等信息。

核查结论：我们认为焦作万方与晋鑫晟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五、2015-2017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预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均包括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中州”）和联营企业子公司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请说明你公司与中铝中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述两家公司的结算模式，最近三个报告期末对上述两家公司均存在大额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其商业背景。

回复：

本公司与中铝中州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铝中州氧化铝购销合同确定的结算模式：“乙方（焦作万方）按照先款后货原则，每月分批次向中铝中州预先支付当月产品货款。”属于国内电解铝企业采购氧化铝的通常模式，这种模式会导致预付账款存在。中铝中州隶属国内最大氧化铝供应商中国铝业，与公司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预付账款风险可控。

中铝中州 2016 年预付款较多，主要原因为：2016 年水灾期间电解铝减产，导致中铝中州合同量结余部分氧化铝，因价格较低，公司采取预付款方式锁定 35000 吨氧化铝的价格。2017 年末，公司氧化铝库存量较多，公司受储存场地限制，年度合同剩余量 18000 吨的氧化铝付款未提货，形成预付款。

公司与沁阳万都的《预焙阳极订货合同》确定的定价及付款方式为：“每月 1 日预付沁阳万都当月上半月货款，16 日预付当月下半月货款，并于次月结清上月货款”。由于结算价格与产品质量挂钩，而质检报告及当月到货数量需要次月才能确定，沁阳万都于次月根据上月实际数量和质量开具发票，形成预付账款。沁阳万都最近三个报告期的预付款余额均为当期 12 月货款，次月开票形成。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参股公司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赵固能源”）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29,391,355.74 元，较 2016 年净利润 40,593,349.19 元增长 9.58 倍。2017 年赵固能源向你公司分配红利 128,817,406.72 元。

（一）请结合赵固能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的购销数量、购销价格及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和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赵固能源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其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赵固能源的回复：

赵固能源 2017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经营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比较
1. 原煤产量	283.68	221.65	62.03
2. 商品煤产量（万吨）	285.39	211.62	73.77
3. 商品煤销量（万吨）	285.21	211.69	73.52
4. 营业收入（万元）	193425.16	102971.77	90453.39
5. 售价（元/吨）	664.77	464.43	200.34
6. 发热量（卡/克）	5044	4674	370
7. 块煤率（%）	29.44	37.5	-8.06
8. 原煤完全成本（万元）	417.91	382.56	35.35
9. 吨煤洗煤加工费（元/吨）	19.99	45.24	-25.25
10. 利润总额（万元）	58326.61	5478.06	52848.55

1.原煤产量：2017 年实际产量 283.68 万吨，同比增加 62.03 万吨。

2.商品煤产量：2017 年实际商品煤产量 285.39 万吨，同比增加 73.77 吨。

3.商品煤销量：2017 年实际商品煤销量 285.21 万吨，同比增加 73.52 万吨。

4.营业收入：2017 年实际营业收入 193425.16 万元，同比增加 90453.39

万元。其中：销量较同期增加 73.52 万吨，影响收入增加 34144.89 万元；
售价较同期提高 200.34 元/吨，影响收入增加 57138.9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830.48 万元。

5.售价：2017 年实际平均售价 664.77 元/吨，同比增加 200.34 元/吨。

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我国煤炭价格 2009 年～2011 年呈现上涨态势，尤其是 2011 年每吨煤炭平均价格达到 819.00 元的顶点，较上年上涨幅度达到了 9.71%，但 2012 年～2015 年煤炭价格有明显下降趋势，下降速度较快，尤其是 2015 年，全国煤炭价格每吨降至 424.80 元，降幅达到 18.46%，煤炭价格进入了一个低谷期。2016 年全年煤炭生产和消费量继续延续前 3 年下降的态势，但总体供需平衡。

2011-2017 年秦皇岛动力煤 5500 大卡价格走势



2017 年行业调控政策已经由 2016 年的“去产能，限产量”逐渐调整为“保供应，稳煤价”。进入 2017 年，由于需求同比增速明显提升，供给端增长也不明显，煤价整体上涨。

截止 2017 年 12 月,CCI5500 动力煤现货指数全年平均为 634 元/吨,较去年平均 478 元/吨上涨 156 元或 32.6%。

6.利润: 2017 年实际利润总额 58326.61 万元,同比利润增加 52848.5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销量较同期增加 73.52 万吨,影响收入增加 34144.89 万元;二是售价较同期提高 200.34 元/吨,影响收入增加 57138.97 万元;三是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830.48 万元;四是原煤成本同比增加 29465.36 万元,其中:材料费增加 4243.05 万元,塌陷费增加 9439.93 万元,人工成本增加 7669.19 万元,水害治理费用发生 5042.45 万元,折旧费增加 555.55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 928.68 万元;五是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4253.07 万元。

7.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为 30.15%,较同期 5.32%提高 24.83 个百分点。

(二) 按照赵固能源章程规定,赵固能源按照股东出资比例每年分配红利比例不低于税后净利润的 35%。你公司在答复我部 2015 年年报问询函时曾表示,由于煤炭价格自 2012 年下半年后持续下跌,赵固能源以防范现金流风险及安全投入等理由,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其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分配利润。你公司将督促赵固能源按照章程规定及实际情况进行分红。2017 年年报显示,2015 年至 2016 年赵固能源仍未分配利润。请说明截至 2017 年末赵固能源应向你公司分配红利而未分配的金额,2015 年至 2016 年赵固能源未分配利润的原因,2017 年赵固能源仅分配当年应分配利润而未将以往年度应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为督促赵固能源分红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回复:

赵固能源自 2012 年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赵固能源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3,824,633,046.04 元。按照赵固能源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每一会计年度实际分配红利比例不低于税后净利润的 35%”。2017 年末赵固能源现金分配总额应不低于 1,338,621,566.11 元。公司持有赵固能源 30%股权，现金分配总额不低于 401,586,469.83 元。

公司高度重视赵固能源长期不分红问题，公司成立专门工作组研究政策，制订对策，加强与赵固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协调。期间多次以公函、律师函及当面沟通方式督促赵固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分配利润。

赵固能源针对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其发的律师函，于 2018 年 5 月向本公司回函称，自 2009 年投产后，连年高强度开发，超能力生产，前期低成本高效益煤炭资源已基本采完。未来几年受国家政策及矿井地址灾害治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诸多困难，一是必须大力实施矿井水害地面区域治理；二是矿井位于辉县平原地区，村庄密集，搬迁赔偿工作量大；三是为解决通风安全问题，需在矿井东西两翼建设风井；四是以前高强度超能力生产致使设备老化严重，根据国家安全高效现代化矿井建设的基本要求，必须更新设备，加大安全投入。为保证矿井可持续发展，经测算未来 3 年需集中投入 20 余亿元。鉴于此，建议第一批拿出 6 亿元利润进行分配，其他利润优先保证矿井安全欠账投入，在安全生产经营持续的前提下可分期分批分配。

目前，公司将继续咨询、研究相关政策，与赵固能源进行进一步的沟通，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维护公司权益。

七、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805,752,471.32 元，较 2016 年增加 61.4%；铝行业库存量从 2016 年的 1722.51 吨增至 2017 年

的 12,517.13 吨，增长率达 626.68%，原因是经营策略调整导致期末铝产品库存上升。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6,945,764.44 元。

（一）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的具体安排及其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和库存量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库存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采暖季，公司周边铝液用户执行错峰生产政策限产停产，导致公司铝锭产量同比增加 1.17 万吨。考虑到铝产品在第四季度大幅度下跌，春节期间为销售淡季，期货较现货销售升水较大，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减少现货销售，利用期货市场销售铝锭，公司 2017 年末库存的 1.18 万吨铝锭，于 2018 年 1 月份在期货市场交割铝锭 1.1 万吨。

公司阳极 2017 年期末库存约 2.72 万吨，比 2016 年 0.23 万吨大幅增加的原因为：采暖季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碳素企业限产 50%以上，比电解铝企业限产（30%）比例大，存在碳素采购缺口，公司为此提前备货保障生产安全。

公司库存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为 80575 万元，较 2016 年的 49923 万元增加 61.4%；增加 30652 万元。主要原因为铝锭库存同比增加 1.17 万吨，库存金额同比增加 15934 万元；阳极库存同比增加 2.49 万吨，库存金额同比增加 9258 万元。氧化铝库存同比下降 0.78 万吨，库存金额同比增加 6348 万元。

（二）请结合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充分性和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回复：

1. 公司 2017 年末存货按照种类成本、可变现净值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可变现净值（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氧化铝	101,696.57	2,628.74	2,555.13
氟化铝	511.00	9,270.27	8,942.91
电厂煤	15,704.61	807.18	780.71
外购阳极块	27,205.81	3,584.01	3,043.59
在产品			
铝液	9,398.68	13,881.30	12,400.17
电解质液	3,080.84	20,550.56	19,646.13
在产铝锭	814.47	14,117.85	12,492.41
库存商品			
铝锭	804.15	13,585.79	12,492.41
铝锭交割（上海）	10,028.75	13,585.79	12,577.39
铝锭交割（山东）	998.394	13,585.79	12,634.66
铝液	10.37	14,050.13	12,400.17
合金锭	685.831	15,585.37	13,426.59
阳极组装块	10,344.74	3,681.43	1,677.54

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若存货是生产用的，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得出；若存货是销售用的，可变现净值为合同价预计销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得出，无合同价的以预计销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得出。

电解铝基价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铝价市场表现，采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铝锭长江现货价。

对大宗原材料部分按照铝基价减去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得出可变现净值；对产成品部分，采用基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税费得出其可变现净值；对在产品铝液部分按照产成品铝液测试，电解槽中的电解质需要还原成原材料，按照原材料进行测试。减值准备计提过程

严谨、计算准确、充分地反映了我公司 2017 年末的存货价值。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发现部分存货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计提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 940,334.47 元，在 2017 年第三季度测试时，考虑到计提跌价的产品已经出售及价格回升，故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940,334.47 元予以转销及转回(已销售的存货转销 273,818.42 元，价格回升的存货将跌价准备转回 666,516.05 元)。

(三)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焦作万方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805,752,471.32 元，较 2016 年增加 61.4%，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减少现货销售和为保障生产安全而进行的提前备货所致。由于电解铝市场整体不乐观，焦作万方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6,945,764.44 元。

核查过程：项目组对存货实施了盘点、检查、计价测试、分析性复核等程序。

核查结论：我们认为焦作万方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是真实、准确的，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准确、合规的。

八、年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焦作东区 2*30MW 热发电机组 220KV 送出工程、焦作东区 2*30MW 热发电机组中水供水工程项目、2017 年洪灾恢复电解槽大修项目、电解烟气深度提标治理项目的完工进度均已达到 90%及以上。请说明上述

四项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如已达到，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如未达到，请说明预计转入时间以及转入条件，并评估在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减值。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四个项目转固及减值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对该等项目实施过盘点。

回复：

(一)关于四项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说明：

1. 焦作东区 2×300MW 热电机组 220KV 送出工程

根据公司与省电力公司签订的《焦作东区 2×300 兆瓦机组接入系统工程投资建设框架协议》有关规定，我公司完成竣工决算后提交省电力公司，由省电力公司审计后进行资产入账，所以该资产不应由本公司转固。该工程已具备了使用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并进行竣工决算，完成竣工决算和环保验收后与省电力公司协商收购事宜。

2. 焦作东区 2×300MW 热电机组中水供水工程项目

本项目开工后，因涉及工程沿线村镇土地，协调难度大，工期延长，至 2017 年末尚未具备通水条件，未达到转固条件。该项目预计 2018 年 10 月前完成转固。

3. 2017 年洪灾恢复电解槽大修项目

受 2017 年采暖季环保政策影响，自三季度起该项目所需材料供应、施工组织受到影响，到年末尚未完工。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底完成，预计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预转固。

4. 电解烟气深度提标治理项目

本项目 2017 年末尚未完工。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底完成，预计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预转固。

经公司评估，未发现有减值迹象，不需要对上述三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二)年审会计师说明

会计师核查意见：焦作万方 2017 年末在建工程“焦作东区 2×300MW 热发电机组 220KV 送出工程、焦作东区 2×300MW 热发电机组中水供水工程项目、2017 年洪灾恢复电解槽大修项目、电解烟气深度提标治理项目”的完工进度均已达到 90%及以上，其中：焦作东区 2×300MW 热发电机组 220KV 送出工程建成后由省电力公司进行收购；焦作东区 2×300MW 热发电机组中水供水工程项目预计 2018 年 10 月前完成转固；其余两项工程于 2018 年 1 月底完成，预计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预转固。

核查过程：项目组对在建工程实施了盘点、查阅、检查等程序。

核查结论：我们认为焦作万方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均未达到转固条件，未发现存在相关减值迹象，相关的账务处理是正确的。

九、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对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新疆”）的长期股权投资 10,923,076.90 元，并于同期计提减值准备 7,037,415.69 元。请说明报告期内中铝新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此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新疆）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的独资公司，经营范围是铝矿产品及其他矿产品、冶炼产品、碳素制品、发电等。

2012 年，公司与其他东部大多数电解铝企业一样陷入经营困境，而新疆和内蒙古自治区资源丰富、价格低廉，具备建设煤电铝一体化企业的条件，并具有建设煤电铝一体化企业的政策优势，行业内很多企业都在谋求向西部转移。公司为了扭转困局，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经过多次调研，决定充分利用央企在政策支持和资源获取方面的优势，与中铝新疆控股股东合作并开展项目建设，向能源资源丰富的新疆地区投资，获取较低的电力价格，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公司利润新的增长。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与中国铝业共同增资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决定参股中铝新疆。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与中国铝业签署增资协议共同对中铝新疆增资，增资完成后，中铝新疆的注册资本将由过去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289799 万元，其中：公司全部出资额为 101430 万元，持有中铝新疆股权比例 35%；中国铝业全部出资额为 188369 万元，持有中铝新疆股权比例 65%。该议案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定价依据是增资前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铝新疆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铝新疆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两名，并推荐 1 人担任中铝新疆副总经理。由于公司两名高管担任中铝新疆董事，公司与中铝新疆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由于国家和新疆自治区对电解铝产能实施调控，协议双方从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方面考虑，该项目暂缓实施，双方同意延期增资。由于增资协议已签订生效，中国铝业已先期注入 5000 万元，需我公司按照比例出资 2692.3 万元，公司按增资协议于 2015 年、2016 年分别注资中铝新疆 600 万元、1000 万元，均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7 年，公司对中铝新疆注资 1092.31 万元，全部出资已达到约定的 2692.3 万元的出资额，今后不再新增加出资。中铝新疆生产经营处于

停止状态，期末净资产 1110.19 万元，我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份额，应享有净资产 388.57 万元，对已投入的 1092.3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03.74 万元，该减值的计提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根据焦作万方 20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通过的《公司与中国铝业共同增资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焦作万方与中国铝业签署增资协议共同对中铝新疆增资，增资完成后，焦作万方全部出资额为 101430 万元，持有中铝新疆股权比例 35%；中国铝业全部出资额为 188369 万元，持有中铝新疆股权比例 65%。2013 年由于国家和新疆自治区对电解铝产能实施调控，该项目暂缓实施，双方同意延期增资。由于增资协议已签订生效，中国铝业已先期注入 5000 万元，焦作万方需按照比例出资 2692.3 万元。2015 年、2016 年焦作万方分别出资 600 万元、1000 万元，2017 年出资 1092.3 万元，至此全部出资已达到约定的 2692.3 万元，今后不再新增出资。中铝新疆生产经营处于停止状态，2017 年末净资产 1110.19 万元，故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了与中国铝业签署的共同对中铝新疆铝电增资协议、查阅了 2012 年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与中国铝业共同增资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中铝新疆铝电章程、报告期内中铝新疆铝电报表，重新计算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核查结论：我们认为焦作万方对上述业务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十、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销售人员仅为 9 人，较 2016 年减少 23 人，而 2017 年销售费用为 11,180,475.93 元，较 2016 年增加 26.45%，2017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925,790.36 元与 2016 年销售费用中的

职工薪酬 1,758,523.15 元无较大差异。请说明你公司销售人员大幅减少而销售费用显著增加、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无明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实行大部门管理，在填报 2016 年年报时，统计人员将营销部 32 人全部统计为销售人员。2017 年，由于统计人员对销售人员定义理解的差异，只将直接从事销售工作的人员统计为销售人员，公司实际销售人员并未发生变化，而 2017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仍按原统计口径计算，所以职工薪酬金额未发生明显变化。

2017 年销售费用为 11,180,475.93 元，同比上升 26.45%，主要为铝锭销售量同比增加 2.57 万吨，外地销量增加，相关运费、装卸费、仓储费增加所致。

十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72,506,700.84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和可抵扣亏损。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总体趋势、上下游产业变化、自身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在前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你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其可实现性的评估情况，其是否获取并审阅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并对可抵扣亏损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17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72,506,700.84 元，可抵扣亏损为

59,931,198.93 元，预计 2018 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亏损，原因如下：

(1) 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6.9%，资产负债较低，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列，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 在过去 5 年时间内，我公司共实现应纳税所得额 25332.46 万元，具有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能力。

(3) 2018 年电解铝市场逐步向好：1. 铝产品价格 2017 年逐步上升，上海期货交易所现货月和三月期铝平均价格分别为 14495 元/吨和 14664 元/吨（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铝当月和铝三月每月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价），较 2016 年分别上涨 18.2% 和 21.2%。2. 2017 年中国原铝消费量约为 3,540 万吨，同比增长 8.3%，随着国家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以铝代钢”、“以铝节木”、“以铝节铜”的应用不断扩展，以及铝在高新技术领域方面的应用逐渐增多，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根据安泰科预计，2018 年中国原铝消费量将达到 3760 万吨，比上年增长 6.2%。3. 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遏制了电解铝的无序扩张。截至 2017 年底，中国电解铝总产能较上年增长 3.9%，增幅下降 7.1 个百分点，创近十年来最低增速，同时，2017 年关停了超过 300 万吨违规产能。4. 国家环保政策有效地抑制了现有产能的释放，2017 年采暖季限产约 100 万吨。

(4) 我公司持续完善煤电铝及铝合金一体化产业链，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通过长单方式采购主要原材料氧化铝，采购价格与铝锭产品的期货价格挂钩，较好地控制了成本；持续优化供电结构，降低用电成本；对电解烟气设施进行全面改造，按照政府相关政策，享受政府绿色调度政策，争取采暖季限产不超 10%。

综合对行业形势判断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我们认为 2018 年主营业

润能够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会计师核查意见：

焦作万方 2017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72,506,700.84 元，可抵扣亏损为 59,931,198.93 元，根据对焦作万方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结合整个电解铝行业的相关政策与市场形势的判断，我们认为焦作万方未来能够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核查过程：项目组获取并审阅了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对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实施了检查、重新计算等程序。

核查结论：我们认为焦作万方未来能够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十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16,950,390.95 元。请列表说明前述非流动负债的债权人名称、债务金额、利率、还款时间和还款资金安排，偿还前述非流动负债及支付相关财务费用是否将对你公司 2018 年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16,950,390.9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215,585,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余额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一年内摊销为 1,365,390.95 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	利率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安排	备注
1	中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5,585,000.00	4.75	2018 年 1 月 1 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归还
2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187,500.00	4.75	2018 年 3 月 16 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续贷
3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312,500.00	4.75	2018 年 3 月 16 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续贷
4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250,000.00	4.75	2018 年 3 月 20 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续贷
5	中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4.75	2018 年 3 月 20 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归还

6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500,000.00	4.75	2018年3月20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7	建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4.75	2018年10月11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8	建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4.75	2018年10月11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9	建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4.75	2018年10月11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10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250,000.00	4.75	2018年4月16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11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250,000.00	4.75	2018年4月16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12	建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160,000,000.00	4.75	2018年6月22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13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29,062,500.00	4.75	2018年9月17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14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48,437,500.00	4.75	2018年10月16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15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49,250,000.00	4.75	2018年9月17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16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48,250,000.00	4.75	2018年9月17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17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48,250,000.00	4.5125	2018年9月20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18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96,500,000.00	4.5125	2018年9月20日	自有资金归还	安排续贷
19	中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4.75	2018年9月22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归还
20	建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4.75	2018年10月11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续贷
21	建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4.75	2018年10月11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续贷
22	建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4.75	2018年10月11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续贷
23	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97,500,000.00	4.5125	2018年9月20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续贷
24	交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4.75	2018年10月17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续贷
25	交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4.9875	2019年11月13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归还
26	交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4.9875	2019年11月13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归还
27	农行焦作站前路支行	75,000,000.00	4.75	2018年12月17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续贷
28	农行焦作站前路支行	75,000,000.00	4.75	2018年12月23日	自有资金归还	到期续贷
合计		1,215,585,000.00				

以上长期借款均为到期银行借款，公司资信良好，已与金融机构提前进行沟通，计划安排到期续贷长期借款 1,179,000,000.00 元，到期归还 36,585,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36.90%，偿还前述非流动负债及支付相关财务费用对我公司 2018 年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2018年3月27日，你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议案内容显示，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给你公司提出的关于章程修改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修改。2018年4月18日，该议案未获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投票结果显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和第四大股东万方集团及其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合计284,466,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6563%。请你公司函询金投锦众、万方集团对《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及依据，说明你公司拟修改的相关条款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其反对修改公司章程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回复：

公司未获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议案的修改内容包含两部分：

（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增加电力业务事项，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电力已于2018年1月11日工商注销登记，万方电力从事电力的许可业务转移至本公司，需要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增加电力业务。

（二）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议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此次对章程进行修改，是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章程修改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进行的。章程修改内容主要涉及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征集股东投票权、明确现金分红优先等内容。拟修改章程

相关条款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本公司在实际操作中除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外，与上位法规定不符或公司章程没有规定但上位法规定的事项将按照上位法执行，做到合规运作。本公司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情况；征集股票投票权事项本公司尚未涉及；目前公司章程虽未明确现金分红优先的规定，但近几年公司未发生与此规定不符合的情况。本次章程修改议案虽然未获大会表决通过，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还将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尽快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股东金投锦众和万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说明，金投锦众和万方集团对修改公司章程投反对票的原因均是：建议明确上市公司的总体规划后再做相应调整，目前应专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十四、你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4 月 23 日、5 月 4 日《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前三大股东目前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和泰安成	203,986,570	17.11%	154,420,000	75.70%
金投锦众	195,582,591	16.41%	171,620,000	87.75%
嘉益投资	186,510,161	15.64%	139,470,087	74.78%

请你公司函询相关股东，说明如下事项：

（一）上述股东的股票质押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方、质押股数、质押起始日期、质押融资额、预警线、平仓线、质押比率等；

回复：

1. 股东和泰安成的回复：

和泰安成的股票质押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及补充质押股数合计为 154,420,000 股，质押融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5 亿元。质押比例为 75.70%。其中第一笔初始质押股数 45,950,000 股，补充质押 11,090,000 股，合计质押股数 57,040,000 股，质押融资额 2.5 亿元，质押期限为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止，预警线为 150%，平仓线为 130%；第二笔初始质押股数 75,200,000 股，补充质押股数 22,180,000 股，合计质押股数 97,380,000 股，质押融资额 4 亿元；质押期限为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止，预警线为 160%，平仓线为 140%。

2018 年 6 月 8 日，和泰安成又针对上述两笔质押再次办理了补充质押，共计补充质押 2350 万股，和泰安成已累计质押股份 17792 万股，占其所持焦作万方总股份的 86.25%（详见 2018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2018 年 6 月 20 日，和泰安成又针对上述两笔质押再次办理了补充质押，共计补充质押 2800 万股，和泰安成已累计质押股份 20592 万股，占其所持焦作万方总股份的 99.83%（详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和泰安成补充质押的公告）。

2. 股东金投锦众的回复：

金投锦众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662 万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质押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质押融资额 5 亿元整。按照金投锦众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合同，本项目风险预警线 1 为 53%，预警线 2 为 60%。（说明：本质押率为场外质押率，折算成场内质押率分别为：预警线 1 为 189%，预警线 2 为 167%），初始质押比率 74.97%；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金投锦众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补充质押 2500 万股，质押起始日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截止目前金投锦众累计质押股数 17162 万股，占其所持焦作万方总股数的

87.75%。

3. 股东嘉益投资的回复：

嘉益投资的质押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数为 139,470,087 股（含补充质押），质押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质押融资额为人民币 5.2 亿元，预警线为 160%，平仓线为 140%，质押比率为 74.78%。

2018 年 6 月 19 日，嘉益投资补充质押 800 万股，截止目前已累计质押股份 147,470,087 股，占其所持焦作万方总股份的 79.07%（详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二）上述股东质押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股东和泰安成的回复：

和泰安成质押股份的主要原因及用途为融资。经与质押方协商，如股价下跌，和泰安成将通过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回购，解除股价下跌而可能导致的股票平仓风险。

2. 股东金投锦众的回复：

金投锦众为融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用于企业日常资金周转。金投锦众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 股东嘉益投资的回复：

嘉益投资质押股份的主要用途为融资。经与招商证券协商，如果股价下跌，嘉益投资将通过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回购，解除股价下跌导致的股票平仓风险。

（三）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上述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股东和泰安成的回复：

除上述质押情形外，和泰安成持有的焦作万方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 股东金投锦众的回复：

除上述所质押的股份外，金投锦众所持有的焦作万方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 股东嘉益投资的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嘉益投资持有的焦作万方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1. 关于公司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业务系统，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制度和完整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采购、

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股东，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三会”均依法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依法纳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所有有关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相关法规、内控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股东的情形。

2. 关于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

为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制订了相应的内控措施：

——公司章程第 39 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 129 条第（六）项关于财务资助事项：3.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章程第 203 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第 219 条：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以下条件：（1）不得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制订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专项审计、法律责任等做了明

确规定。

——公司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认定、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可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不存在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五、2017 年以来，你公司前五大股东变动频繁，董事会成员变动较大，多个董事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议案被否。2017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后，至今未聘任新董秘。请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股东和董事会为解决该等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并请明确你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安排。

回复：

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成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018 年度，公司拟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 101,50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2,400 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 153,597.1 万元(含税)。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电解铝锭属于期货交易产品，公司周边铝液客户仍有较大的需求潜力，公司若对万方集团销售商品减少，可将该富余商品销售给周边其他铝液客户或铸造成铝锭进行销售，不会对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影响

1. 公司股东的变化和董事会成员的调整合法合规，股东合法行权及董

事会规范运作是上市公司合规运作的前提。本公司近期发生的股东和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不存在股东滥用职权以及董事会违规运作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期召开了会议，会议选举了新任董事长且全票同意。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健全，运作规范，生产经营稳定，内控能够有效得到贯彻实施。此次股东和董事会成员变动事项未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公司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章程修改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未获得大会表决通过。章程修改内容主要涉及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征集股东投票权、明确现金分红优先等内容。

本公司在实际操作中除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外，与上位法规定不符或公司章程没有规定但上位法规定的事项将按照上位法执行，做到合规运作。本公司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情况；征集股票投票权事项本公司尚未涉及；目前公司章程虽未明确现金分红优先的规定，但近几年公司未发生与此规定不符合的情况。本次章程修改议案虽然未获大会表决通过，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还将持续与股东金投锦众和万方集团沟通，在条件成熟后将该议案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聘任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